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因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的协议中“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出现错误，公司已经安排重新签署了协议，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368280100100065856	12,678.00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更正后：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368280100100065826	12,678.00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